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84號

原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俊達

被　　告　羅文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自民國108年3月5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公車駕駛員，於110年12月13日18時08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與龍門路口時，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緊急煞車之過失，致車內乘客即訴外人李翠寬身體受到傷害，被告對李翠寬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嗣原告於111年3月15日與李翠寬先行以新臺幣（下同）85萬6,000元達成和解，原告並當場賠付李翠寬85萬6,000元（含110年12月13日致贈之慰問金6,000元、面額85萬元之現金即期支票）。詎被告於111年7月1日離職後迄今仍未返還。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85萬6,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和解書暨領款收據、切結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被告與李翠寬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僱用人賠償損害時，不問其賠償情形如何，均得於賠償後向受僱人行使求償權，蓋以加害行為，究係出於受僱人，當然不能免除責任。故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民法第188條第3項立法理由及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2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既係受僱於原告，於駕駛原告所有系爭肇事車輛時發生交通事故，致車內乘客李翠寬之身體受到傷害，則原告基於僱用人之地位賠付李翠寬求償之85萬6,000元後，依前揭規定向受僱人即被告求償85萬6,000元，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5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

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依芳